

實踐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實人字第 1150008376 號

附件：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後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本校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修正條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校長 洪久賢